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扎赉特旗人民医院的</u>人民 医院消防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 情况如下:

- 1. 人民医院消防项目(二次),属于 **建筑业**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**内蒙古 铸硕地质勘查有限公司**,从业人员 <u>51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635.0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05.05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人民医院消防项目(二次),属于 **建筑业**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**内蒙古 铸硕地质勘查有限公司**,从业人员 <u>51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635.0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05.05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称 (盖章): 由蒙古铸硕地质勘查有限公司

<u>2025</u>年<u>03</u>月<u>08</u>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